


新北市政府112年度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 宣導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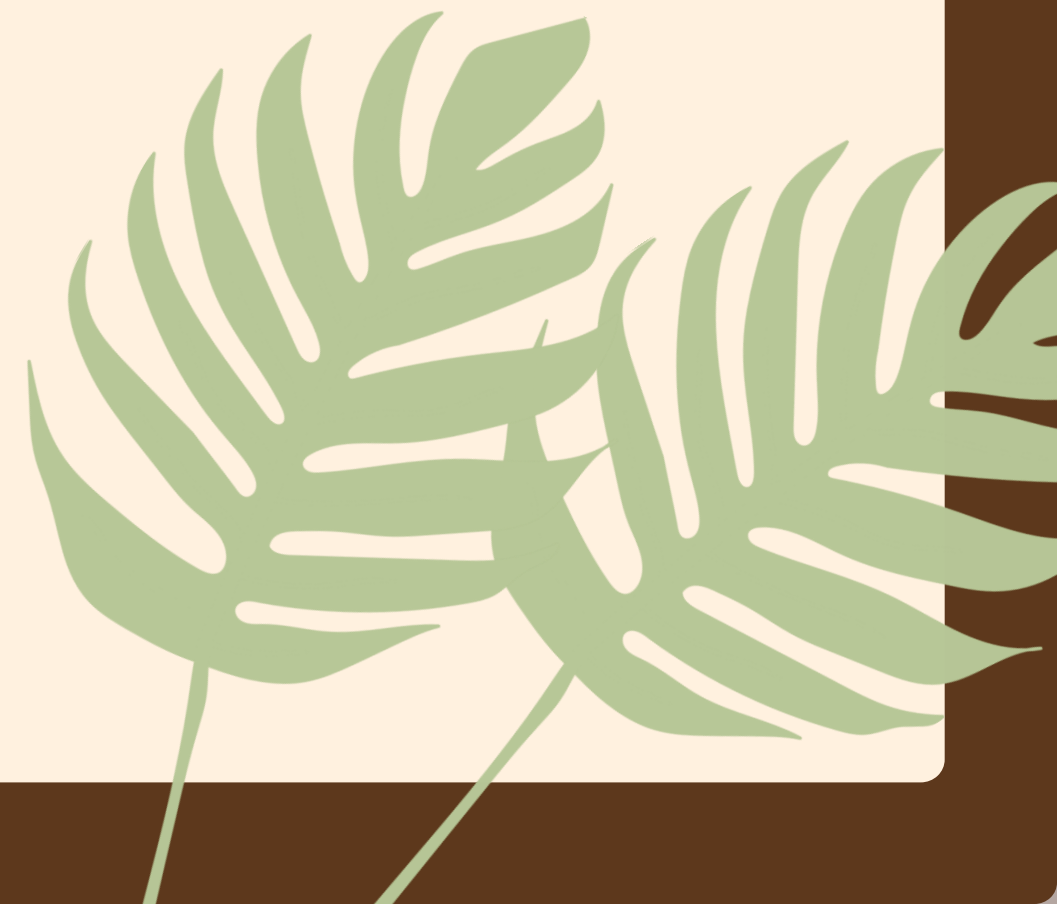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大綱

- 壹、法務部擴大授權服務政策
-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人範圍
 - 受理申報機關（構）
 - 申報種類、期間、項目
- 參、申報競合處理
- 肆、法律責任
- 伍、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





壹

法務部擴大授權

服務政策



壹、法務部擴大授權服務政策

■查調財產方式

法務部112年8月22日法廉字第11200363410號函

● 自行查調財產：

- 銀行刷本子 / 稅務機關、集保中心及保險公司調資料等。

● 授權查調財產：

- 由法務部統一向相關機關查調財產資料，完成2階段作業（申請授權 + 下載上傳），檢視無誤後即可完成申報！
- 採網路操作，相較於自行查調財產輕鬆，且能減少誤差。

壹、法務部擴大授權服務政策

■ 有關授權

法務部112年8月22日法廉字第11200363410號函

- 授權查調財產資料是指由**法務部統一**向500餘個金融機關（構）及政府機關查調財產資料，供申報人辦理申報時參考運用，免去自行查調財產之繁複手續。
- 在112年之前，每年僅提供一次授權機會，並且申報基準日固定為當年11月1日，係專門提供辦理定期申報者使用，其他申報類別若基準日無法選擇該日者則僅能做為參考，**且有些機構未提供介接(如私人債權債務)**，仍須再行檢視。

壹、法務部擴大授權服務政策

■擴大授權服務

法務部112年8月22日法廉字第11200363410號函

- 自112年9月起，法務部推行擴大授權查調財產資料服務政策，並自113年度起每年度提供8梯次授權服務，各次之基準日固定如下：

112年9月份開始實施

2/1

5/1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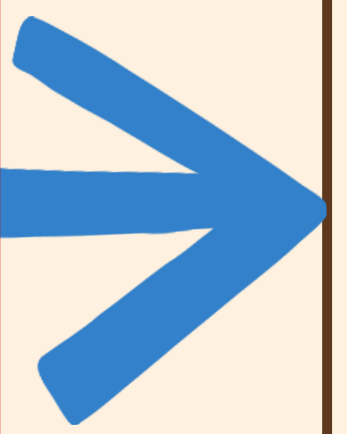
11/1

3/16

6/16

9/16

12/16



壹、法務部擴大授權服務政策

■ 擴大授權服務

法務部112年8月22日法廉字第11200363410號函

- 授權查調之基準日固定為2月1日、3月16日、5月1日、6月16日、8月1日、9月16日、11月1日、12月16日等8天。
- 各申報類別皆可參加授權！只要上述基準日有落在申報期限內，則可參加該梯次授權。例如112年9月1日到職，申報期限是112年9月1日到112年12月1日，則可以參加基準日為9月16日及11月1日之授權服務。

壹、法務部擴大授權服務政策

■擴大授權服務

法務部112年8月22日法廉字第11200363410號函

- 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之基準日只能選喪失身分當日，因此若該日非上述8個日期之一，則還是可以參加授權，但是查調回來之資料**只能作為參考**，不能直接下載上傳！
- 每梯次之相關作業時間（申請授權期間、下載財產資料期間）皆會以**公文通知**。
- 並非隨時想參加任一梯次皆可參加！

壹、法務部擴大授權服務政策

■ 同意一次性授權

法務部112年8月22日法廉字第11200363410號函

- 若111年度以前辦理過授權，有以下任一情況，亦即現況與當初同意授權範圍不同時，必須重新辦理同意一次性授權：
 1. 受理申報機關不同。
 2. 受理申報機關相同，但是任職職務不同。
 3. 受理申報機關相同，但是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增修。
- 辦理定期申報且沒有以上情況者可以不用重新授權，但若之後遇到上述情況或是要辦理其他類別申報時仍須重新授權！

貳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人範圍
- 受理申報機關（構）
- 申報種類、期間、項目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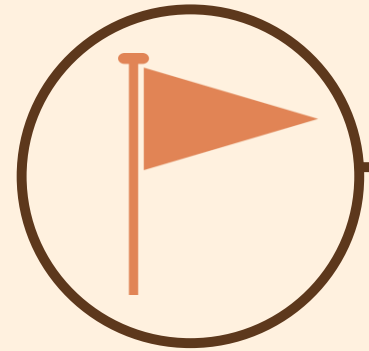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2

-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
- 簡任**10職等以上幕僚長、主管**
-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
- **政風、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含副主管)
-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及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 (含副主管)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受理申報機關 (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4



監察院

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
簡任12職等以上機關首長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政風單位

向監察院申報以外之人員
◆ 未設政風機構之一級機關/公所 → 政風處
◆ 未設政風機構之二級機關 → 上級機關政風室



各級選舉委員會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
以上公職候選人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受理申報機關（構）

■舉一些例子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4

以下人員須向哪裡申報？

1.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局長（簡任13職等首長/政務人員）→ 監察院
2.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主任（會計業務主管人員）→ 消防局政風室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分局長（未設政風）→ 警察局政風室
5. 新北市秀朗國小總務主任（未設政風）→ 教育局政風室
6.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秘書室主任（未設政風）→ 政風處
7.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館長（未設政風）→ 文化局政風室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類別、期間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9



就到職
申報

3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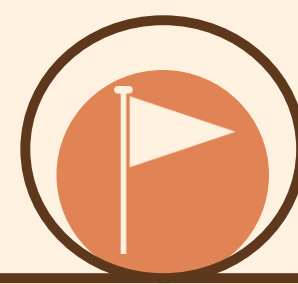
代理(兼任)
申報

滿3個月起3個月內



定期
申報

每年11~12月



卸離職
解除代理(兼任)
申報

2個月內

基準日為期間內任選1日

基準日為喪失身分當日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類別、期間

申報
基準日

≠

交件
(上傳)
日

◆申報義務人填寫申報表之
財產資料查詢日

◆基準日為2/1表示申報表之
內容為2/1當天之財產情況

◆申報義務人完成上傳財產申
報資料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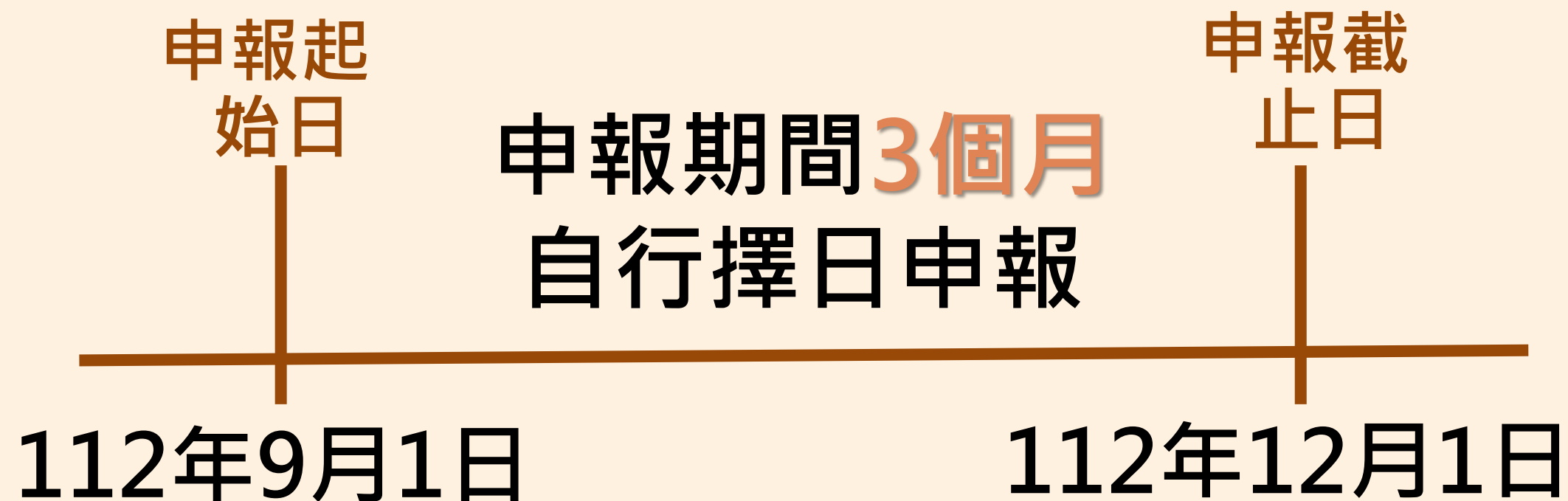
◆交件日為2/1表示2/1當天
上傳申報表完成申報作業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類別、期間

■舉一些例子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9

政風處主任秘書112年9月1日到職，怎麼申報財產？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類別、期間

■舉一些例子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9

經發局會計室科員112年1月1日開始代理會計室主任，怎麼申報財產？



如果代理未滿3個月就不用申報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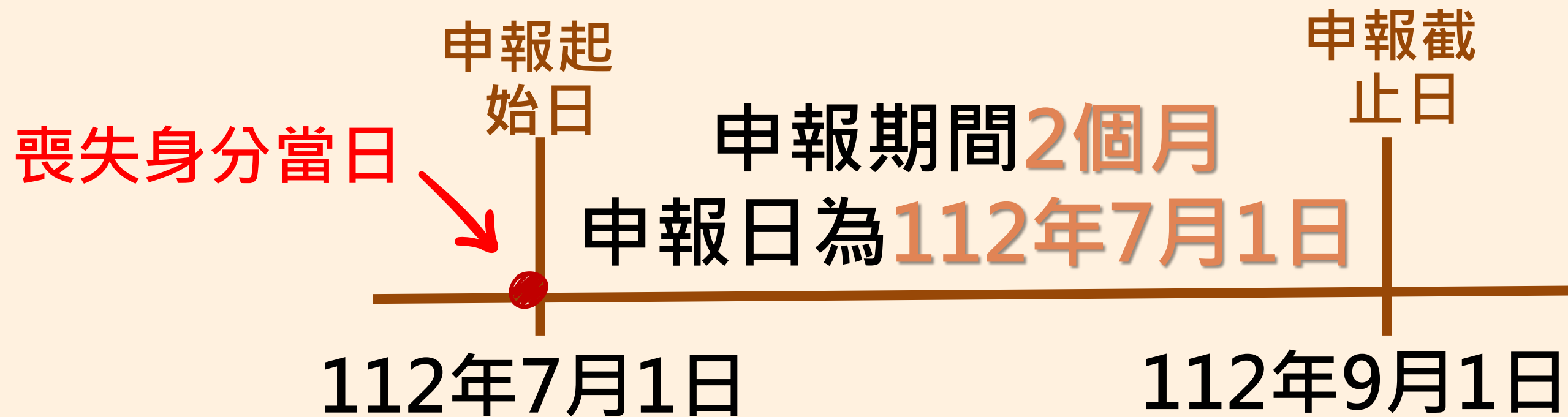
口訣3+3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類別、期間

■舉一些例子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9

板橋區公所秘書室主任112年7月1日卸職，怎麼申報財產？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項目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12§14

法務部105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505003550號函

法務部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函

土地、建物、汽車、保險(符合之險種)

個人名下所有均須申報

存款、有價證券、債務、事業投資

個人各項總額達**100萬元**
須逐筆申報

虛擬資產、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個人虛擬資產總額或其他
財產單項價值達**20萬元**須
申報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項目

■ 注意事項

1. 應申報之財產，以申報表所填「**申報基準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達到申報標準者，均應申報。
2. 申報義務人須申報**自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達申報標準之財產。
3. 夫妻均為應申報人員時，應各自於申報表中申報配偶之財產。
4. 未成年子女年齡係以**申報基準日**來計算是否滿**18歲**。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項目

■土地、建物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12 §15

申報標準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所有均須逐筆申報

申報內容

土地地號、建物建號、總面積、權利範圍、所有人、登記時間及原因、取得價額等

注意事項

- 建物包含共同使用部分及附屬建物（陽台、雨遮）、違建及停車位等。
- 若一宗土地有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須填載。
- 建物及其坐落土地要分別申報在建物及土地頁面。
- 若不動產是在5年內登記（取得），則須申報時間、原因及取得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若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請於取得價額欄位上均填載房地交易之「總價額」，並於備註欄上註明。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項目

■ 船舶、汽車、航空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5

申報標準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所有均須逐筆申報。

汽車申報內容

廠牌型號、牌照號碼、汽缸容量、所有人、登記時間及原因、取得價額等。

注意事項

- 船舶指動力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及帆船等。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等。
- 汽車包含客車、貨車、工程車、怪手及2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
- 汽車所有人之認定，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若他人借用本人名義購買車輛，即借名登記，仍需申報。
- 若是在5年內登記（取得），則須申報時間、原因及取得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取得年度之市價申報（可以參考任一車商販售同一車種、相同年份之二手車售價）。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項目

■現金、存款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14

申報標準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個人各項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則須逐筆申報

存款申報內容

類別（新臺幣或外幣）、種類（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放機構、總額、所有人等

注意事項

- 包含新臺幣及外幣。
- 外幣必須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折合新臺幣。
- 他人長期借用存摺存款，因權利外觀為申報義務人所有，仍應申報。
- 個人所有之存款總額只要達新臺幣100萬元，則每筆不論金額大小均須逐筆申報。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項目

■存款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14

■舉個例子

申報人甲名下有「A銀行定期存款」計3筆共30萬元、「B銀行活期存款」計1筆共65萬元、「C銀行美金存款」計1筆折合新臺幣共11萬元；甲妻子乙名下有「D銀行各類型存款」計10筆共150萬元；甲之10歲女兒丙名下有「中華郵政存款」計2筆共10萬元。請問甲應如何申報存款類財產？

甲：合計5筆共**106**萬元(30+65+11 > 100萬元).....**已達申報標準**

乙：合計10筆共**150**萬元(> 100萬元).....**已達申報標準**

丙：合計2筆共10萬元(< 100萬元)**未達申報標準**

因此甲須逐筆申報自己與配偶乙之存款資料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項目

■ 有價證券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14

申報標準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個人各項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則須逐筆申報。

申報內容

類別（股票、債券或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代碼/名稱、單位數、幣別、總額、受託投資機構等。

注意事項

- 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
- 股票含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
- 股票之總額計算為「票面價額 X 股數」，國內股票以每股10元申報，國外股票以實際票面價額申報。
- 基金之總額計算為「單位淨值 X 單位數」。
-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 個人所有之有價證券總額只要達新臺幣100萬元，則每筆不論類別是股票或基金，亦不論金額大小均須逐筆申報。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項目

■有價證券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14

■舉個例子

申報人甲名下有「A債券」計1張10萬元、「B基金」計1萬單位共25萬元、「C信託受益證券」計1萬單位共11萬元；甲妻子乙名下有「D股票」計15萬股共150萬元；甲之16歲女兒丙名下有「E存託憑證」計1萬單位共10萬元、「F認購權證」計10萬單位共3萬元。請問甲應如何申報有價證券類財產？

甲：合計為46萬元(10+25+11 < 100萬元).....未達申報標準

乙：合計**150**萬元(> 100萬元).....**已達申報標準**

丙：合計為13萬元(10+3 < 100萬元).....未達申報標準

因此甲僅須申報配偶乙之有價證券財產即可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項目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14

申報標準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個人單項價值達新臺幣20萬，則該筆須申報。

申報內容

財產種類（珠寶、古董、字畫等）、所有人、項/件、價額等

注意事項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含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高級植栽等。
- 價額以申報日掛牌之市價申報，無市價則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 其他財產部分每項達新臺幣20萬元就必須申報。
- 黃金條塊是以個人名下「全部黃金條塊」當作一項來計算。
- 黃金存摺須以申報日當天之「買進」價格（亦即將存摺內之黃金餘額回售給銀行之價格），與申報日之黃金餘額相乘來計算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項目

■ 保險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5

法務部105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505003550號函

法務部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函

申報標準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要保人之儲蓄型、投資型及年金型保險**，須申報

申報內容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保單號碼、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及終日（112.9月修正，免填保險金額及累繳保費）

注意事項

- 應申報之險種為儲蓄型、投資型及年金型等3類具有還本、還利性質之保險，**不包含單純人壽（死亡）險、醫療險、意外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等。**
- 只要屬於上述3類應申報險種，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要保人**，則不論被保險人、受益人是誰、亦**不管已繳保費多寡，均須申報。**
- 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臚列。
- 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項目

■ 保險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5

法務部105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505003550號函

法務部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函

■ 舉一些例子

- 險種
- ✓ 儲蓄型
- ✓ 投資型
- ✓ 年金型

- 要保人

保險名稱	險種	要保人	被保人	應否申報於保險欄?	理由?
A保險	一般壽險 (僅身故後理賠)	本人	本人	×	非應申報險種
B保險	一般壽險 (期滿後每年給2萬祝壽金)	本人	母	✓	還利性質
C保險	一般壽險 (期滿後每年給2萬祝壽金)	母	本人	×	要保人非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D保險	意外/醫療險 (僅發生意外/疾病時理賠)	配偶	子	×	非應申報險種
E保險	還本意外/醫療險 (期滿後將未理賠之保費退還)	配偶	父	✓	還本性質
F保險	投資型保單 (每月保費固定投資海外基金)	子	子	✓	投資型保單
G保險	儲蓄型保單 (存6年後可以領回本金)	本人	子	✓	儲蓄型保單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項目

■ 虛擬資產（9月新制） ✨ 法務部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函

申報標準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個人各類交易價額達新臺幣20萬，則須逐類申報

申報內容

名稱、所有人、單位數（顆/件）、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帳戶名稱、取得（投資）原因、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注意事項

- 虛擬資產指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及「帳戶名稱」如有數個則均應申報。
- 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個人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交易價額達20萬元以上須逐類申報，其中若有交易價額在1000元以下者，該類虛擬資產無須申報。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項目

■ 虛擬資產 (9月新制) ✨ 法務部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函

■ 舉個例子

申報人甲名下有「比特幣」計3筆共15萬元、「A幣」計1筆共4萬8,000元、「B幣」計1筆共1,500元、「C幣」計1筆共800元；甲妻子乙名下有「比特幣」計5筆共15萬元。請問甲應如何申報虛擬資產類財產？

甲：合計6筆共20萬300元(15+4.8+0.15+0.08 > 20萬元)...已達申報標準

乙：合計5筆共15萬元(< 20萬元).....未達申報標準

因此甲僅須申報自己之虛擬資產資料，且因C幣未達1000元可免申報，故僅須申報比特幣、A幣和B幣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項目

■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13

申報標準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個人各項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則須逐筆申報

債務申報內容

種類、債權人、債務人、債權人地址、餘額、取得時間地點等

注意事項

- 債權及債務之申報金額為申報日當日之債權或債務餘額，也就是必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而非原始借貸金額。
- 融資購買有價證券者，融資金額須申報於債務欄，有價證券則須申報於有價證券欄。
- 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依民法非為「債務人」，但若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時，則所負保證或所擔保責任之債務就要列為債務申報。

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簡介 - 申報項目

■備註

- 尚未辦理過戶之**預售屋**。
- 境外財產。
- **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例如夫妻感情不睦、已分居、正在離婚程序中等**，屆時受理申報機關實質審核時如認有必要，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 其餘想補充說明之任何事項。



參

申報競合處理



參、申報競合處理

■舉一些例子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9

衝突情況

處理方式

例如

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或者代理申報者，須再辦理定期申報？

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申報人甲112年4月到職時已辦理就到職申報，故112年底不用再辦理定期申報。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者？

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申報人乙112年4月1日卸任區長職位，調為民政局副局長，則乙僅須向民政局政風室辦理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代理（兼任）申報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

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申報人丙112年6月1日代理校長職務滿3個月，112年7月1日即解除代理，則丙可以選擇向教育局政風室辦理代理申報或解除代理申報。

參、申報競合處理

■ 申報競合處理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9

法務部100年2月14日法政字第1001101003號函

■ 舉個例子

申報人丙112年6月1日代理校長職務滿3個月，112年7月1日即解除代理，則丙該怎麼申報財產？



剛好代理申報與解除代理申報期限為同一日

丙必須在112年9月1日前，擇以下任一方式辦理申報：

1. 辦理代理申報，基準日為112年6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擇1日。
2. 辦理解除代理申報，基準日為112年7月1日。



肆

法律責任




肆、法律責任

■法律責任相關規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12~ § 15

- 裁罰額度
 1. 故意隱匿財產 => 20萬 ~ 400萬
 2. 財產來源不明 => 15萬 ~ 300萬
 3. 逾期申報/故意申報不實 => 6萬 ~ 120萬
- 裁罰機關：監察院 / 法務部 / 選舉委員會
- 裁罰時效：5年



伍

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



伍、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

■ 身體健康因素無法申報財產？

法務部廉政署103年1月21日廉財字第10300303530號函

如申報義務人**因病住院**等情事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復職，**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而既無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可能，且**係因正當理由無法如期申報**，故無補行過往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必要，**應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

伍、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

■留職停薪因素無法申報財產？

法務部100年1月4日法政字第0991113676號函

公職人員若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者，因屬正當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申報之情形，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若卸離職者則為卸離職申報。

伍、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

■容易漏報的財產項目

- 他人借用自己名義之財產。
- 保單質借 => 債務。
- 具獨立權狀之停車位 => 不動產。
- 有權狀的靈骨塔位 => 不動產。
- 無權狀且超過新臺幣20萬元的靈骨塔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
- 雞蛋股、水餃股等價值低於票面價額或已下市（櫃）之股票 => 有價證券。

伍、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

■ 怎麼確定有完成申報？若發現申報資料錯誤？

- 於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辦理申報時，務必於最後步驟點選**上傳**，出現上傳成功視窗才表示完成申報，並可至系統首頁查詢申報結果。
- 若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隨時至該系統辦理更正申報，或是重新辦理一次申報**，惟須注意更正申報不能修改基準日，僅能修改申報內容。

伍、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

■重要提醒

- 一般來說，只要獲得應申報身分，就要做就到職申報，爾後喪失該身分，就要做卸離職申報，除非是碰到競合的情況。
- 財產申報與納稅一樣為法定義務，不得主張不知法律規定而減免責任。
- 依據目前法規及函釋，即將退休、政風單位（人員）未通知、工作繁忙、至親死亡等尚無法作為未能於期限內申報之正當理由。

伍、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

■ 相關諮詢管道

- 政風處編製「**陽光法案參考手冊**」，目前為111年11月之版本，電子檔置於本處官網 > 陽光法案 > 財產申報法資訊專區

<https://www.ethics.ntpc.gov.tw/home.jsp?id=c575b7d69217fb91>

- 請洽詢**各受理申報之政風室**。



THANK YOU

